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蘇敦禮 記錄：蔡秀菊
- 四、出席人員-董事(獨立董事)：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視訊)、蘇敦仁、楊振陽共4人。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洪振凱、林夙慧、共2人。
未列席人員-監察人：張土火共1人。
列席人員：技術顧問蘇敦義、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行政財會副總經理王千秀、董事長室特助呂秀鳳、財務部經理陳立益、稽核室主任陳正浩共6人。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詳附件一)。
- 第二案：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一~二月營運概況。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一~二月營運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詳附件二)。
-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報告，並提報股東常會。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詳附件三)，並提報股東常會。
- 第四案：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並提報股東常會。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詳附件四)，並提報股東常會。
- 第五案：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七年十二月~一〇八年二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4~17頁(詳附件五)。
- 第六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一〇八年二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七年十二月~一〇八年二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8~20頁(詳附件六)。
- 第七案：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八年二月底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
說明：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八年二月底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3頁(詳附件七)。
- 第八案：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附件八(待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另呈董事會報告)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含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提案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4~42 頁(詳附件九；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定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表已編製完竣，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9,247,490 元，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供分配盈餘 232,819,170 元，經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擬不予分配盈餘。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86,195,726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363,6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2,832,087
本年度稅後淨損	(89,247,49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65,427)	
可供分配盈餘		232,819,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819,170

一、敬請決議，並擬將虧損撥補案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二、附帶決議：(1)本虧損撥補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虧損撥補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2)本虧損撥補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虧損撥補表者，毋須公告載明第(1)項附帶決議。

(3)本虧損撥補表若於公告載明第(1)項附帶決議，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須調整本虧損者，應予補充公告。

(4)本附帶決議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敬請公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公司支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董事、監察人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提列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新台幣 1,320,000 元，支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明細，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詳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66 頁(詳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待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7~71 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待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7 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四)，待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敬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八：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8~87 頁(詳附件十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88 頁：「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全部條文，詳附件十六)，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已編製完成，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已由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各部門依照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及合理之基本假設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89~90 頁，(詳附件十七)。

2、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對於本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已出具聲明書，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結果，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二、依評估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91~92 頁(詳附件十八；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專業背景具適任性且與本公司之關係並無違反超然獨立之特性，故目前無考量有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三、敬請決議。

(因此議案是討論聘任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關係到其自身利益，故列席人員陳珍麗會計師依法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公司已完成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並依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3 頁(詳附件十九，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已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條文完成，敬請 核備實施。

說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條文已修訂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94~98 頁「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十)，敬請 核備實施。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許信介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辭任，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二、本公司第十屆監察人洪振凱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提出辭職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辭任監察人一職，應補選監察人一席，新任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三、敬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應補選名額一人)名單，受理股東提名之期間及地點，擬自108年4月22日起至108年5月2日下午4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須於108年5月2日下午4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股東提名應檢附資料：【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身分證明文件，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敘明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1)學歷證明影本。(2)經歷證明影本。(3)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4)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5)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受理提名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696-3037 分機1232)。
4. 審查標準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4)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5. 本公司將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所有受理之董事會及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尚未經董事會審查)
6.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7. 敬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解除本公司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為擬訂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並依法公告及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各股東。

- 2、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擬自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停止持有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3、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 4、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四)報告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補選。
 - 五、其他議案
 - 第一案：討論解除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公決。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 696-3037 分機 1232)。

5. 本公司將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尚未經董事會審查)
6. 所訂提案期間內如無股東提案時，則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審查。
7. 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8. 敬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等值外幣)，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需要，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等值外幣)。

二、資金貸放條件如下：

1. 貸放方式：額度內可循環撥貸。
2. 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貸放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
3. 貸放利率：依年利率 3.2%計息。
4. 繳息方式：依各筆貸放償還時繳清應計利息。
5. 償還方式：可依各筆貸放之到期日或提前清償。
6. 擔保條件：無。
7. 額度貸放期限：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起一年為限。

三、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本公司擬支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任聘僱契約」之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提列「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合計新台幣 12 萬元，支給報酬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99 頁(詳附件二十一)，提請 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孫公司擬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表示對孫公司持股及營運支持，提請決議。

說明：1 孫公司擬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

孫公司名稱：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兆豐銀行 越南分行	1年	短綜額度	USD	13,000,000	108.03.16	土地、建築物抵押	
			合計	USD	13,000,000			

2. 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承諾(1)不降低對孫公司間、直接持股。(2)維持對孫公司管理及控制。(3)對孫公司營運上的支援。(4)協助孫公司清償對銀行之債務，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請參閱本手冊第 100 頁(詳附件二十二)。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彰化銀行	3年	中長期借款	NT	50,000,000		無	新增
			合計	NT	50,000,000			

2、本公司與上述彰化銀行簽訂合約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蘇敦禮



記錄：蔡秀菊

